

福建省普通公路工程 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

福建省公路管理局

2018年5月

使用说明

一、为贯彻落实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关于在工程招投标领域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精神，落实推进工程项目招投标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工作，特制定《福建省普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

二、本招标文件范本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勘察设计标准文件》）为基础，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闽交建〔2017〕101号）精神，结合我省普通公路勘察设计招投标有关规定和经验，对《勘察设计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和固化。为加强我省普通公路招投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自2018年5月1日起，我省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普通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电子化招投标应使用本招标文件范本。之前根据《福建省普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范本》（试行）完成招标工作的项目仍按原合同执行。

三、为使用方便，本招标文件范本摘录了《国家标准文件》和《勘察设计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及专用合同条款并作部分修改。

四、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项目工程具体性质、特点和实际情况，对本招标文件范本未固化的部分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除招标项目中含有斜拉桥、悬索桥、跨海桥梁、特大桥、特长隧道等技术复杂的结构物或对生态景观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外，其他普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原则上应采用“合理低价+信用分”；对于普通国省道养护大中修工程，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选择是否设置信用分值。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评分设置一般不低于满分值的80%。

五、招标文件应上报负责招标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六、各单位在使用本招标文件范本时，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福建省公路管理局，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 交通完善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BCKCSJ-TT201802

招标人：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2018 年 08 月 06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国道324复线（同安段）交通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324复线（同安段）交通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厦发改投资〔2018〕238号-厦门市发改委关于下达2018年第十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国道324复线（同安段）交通完善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于凤南七路，道路线形由西向东，终于同翔大道，总长15.16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主要对国道324复线（同安段）相关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完善。建设内容包括：1、整治完善中分带及侧分带开口；2、增设信号灯及监控；3、部分路段增设人行道等。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656.61万元，建安费约1344.71万元。

建设地点：同安区

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招标范围：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测量）、施工图设计（含测量）、估算、概预算文件等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等。

内容：

工程测量：满足本工程的道路、管线等工程测量；

工程设计：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工程；

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设计编制、协调、汇报等。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勘察设计周期：初步设计：2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30 日历日，勘察测量：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详细测量并提交测量报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具有足够能力来履行本合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①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设计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

甲级资质的，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 ②具备住建部核定的工程测量专业以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在我省设有与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未在我省设立土工实验室的省外勘察单位，在与我省具有通过计量认证土工实验室的勘察单位签订了不低于二年期限的合作协议之后，方可参加投标（并提供合作协议待查） 资质，并具备/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3 投标人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的企业，或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还应满足：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公路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投标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投标人非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7 招标人或发布本公告的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xmbaicheng.com/>）开发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9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10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厦门百

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xmbaicheng.com/>），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北京时间，下同）[2018-08-27 09:00:00](#)，

5.4 递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81 号公路局大楼 1202 评标室。

5.5 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业绩（若有）及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若有）和相关证书编号（若有），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xmbaicheng.com/>）进行公示。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18-08-27 09:00:00](#)。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万元](#)。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采用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xmbaicheng.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莲前西路 281 号 14 楼](#)

邮编：[361009](#)

联系人：[王筱西](#)

电 话：[8269510](#)

传 真：[8269500](#)

电子邮箱：bcjyb2010@126.com

监督单位：[厦门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592-8123511](#)



[2018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项目名称	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交通完善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地点	同安区
1.2	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p>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测量）、施工图设计（含测量）、估算、概预算文件等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等。内容：</p> <p>工程测量：满足本工程的道路、管线等工程测量；</p> <p>工程设计：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工程；</p> <p>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设计编制、协调、汇报等。</p> <p>标段划分：一个标段</p> <p>勘察设计周期：初步设计：2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30 日历日，勘察测量：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详细测量并提交测量报告。</p>
	勘察设计周期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详见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p> <p>业绩要求：详见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p> <p>人员要求：详见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p> <p>信誉要求：详见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p> <p>其他要求：见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p>
1.4.2	联合体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同时还应满足：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

		不超过 3 家。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公路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前期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复印件），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出的所有的澄清、修改、补遗书和其他有关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和截止时间	方式：将疑问传真到0592-8269500 并电话告知 截止时间： <u>2018-08-17 17:30:00</u> （北京时间，下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18-08-27 09:00:00</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陆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陆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最高投标限价为 <u>38.71 万元</u> 。
3.2.2	招标人设投标固定单价（或取费）	<p>1、设计费取费</p> <p>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u>1344.71 万元</u>，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u>35.19 万元</u>，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p> <p>（1）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u>51.75 万元</u>，浮动幅度值：<u>下浮 20%后再下浮 15%</u>；</p> <p>（2）基本设计收费：<u>51.75 万</u> 元，其他设计收费：<u>/</u>元；</p> <p>（3）工程设计收费基价：<u>50.00 万</u> 元，专业调整系数：<u>0.9</u>，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u>1.15</u>，附加调整系数：<u>/</u>。</p> <p>设计费计算办法：<u>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u></p> <p>2、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p>

		<p>知（厦财建【2006】11号）的要求下浮20%后再下浮10%计取测量费。 估算的工程测量收费金额为3.52万元。</p> <p>3.本项目以38.71万元（设计费：35.19万元，测量费：3.52万元）为最高投标限价。</p> <p>最终设计费、测量费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费用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须按所投标段数提交投标保证金，每投1个标段应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万元（注：如限制中标数，可按中标数相应提供保证金，允许中标1个提供1份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形式：</p> <p>1、采用电汇或转账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u>投标截止时间</u>前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汇达并解入招标人指定银行帐号（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报建编号，以到户银行出具的证明为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招标人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u>招标人指定帐户：工行东区支行</u> <u>开户行：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u>账号：4100023809200001658</u></p> <p>2、采用投标银行保函 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的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备开具投标银行保函资格时，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其有效。办理投标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投标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位置，原件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项目开标指定地点提交给招标人。</p> <p>3、年度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p> <p>4、采用银行电子保函：<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u>（1）本工程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电汇或转账、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此处为准）。投标人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商务文件的组成部分。（2）投标人以投标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由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核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u></p>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放弃中标、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含编制文件机器码、上传投标文件的Mac地址）；</p> <p>（4）有证据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资料，或以他人名</p>

		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5)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评标阶段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u>贰</u> 份;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1.2	文件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封套信封(包含: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第二信封(技术文件)、第三信封(报价文件)): <u>国道324复线(同安段)交通完善工程(勘察设计)</u>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在 <u>2018-08-27 09:00:00</u> 前不得拆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81号公路局大楼1202评标室。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 <u>2018-08-27 09:00:00</u>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81号公路局大楼1202评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市政集团专家库</u>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信用分
6.4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u>3</u> 日。 中标结果公示期 <u>3</u> 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个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额为合同价(含不可预见费)的 <u>10</u>%, 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转账), 由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u>7</u>天内, 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1) 银行保函, 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的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资格时, 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 并附该上级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并保证其有效。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转账): 应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汇达并解入招标人指定银行帐号。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厦门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u> 地 址: <u>厦门市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5楼</u> 电 话: <u>0592-8123517</u> 传 真: <u>0592-8123507</u> 邮政编码: <u>361004</u>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供书面投诉, 否则不予受理。对恶意虚假投诉的, 将报请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设计人应按项目方案提出勘察测量要求, 复核勘察单位勘察工作大纲, 并严格控制勘察费用不超合同金额。在勘察测量过程中, 设计人应依照工作大纲及相关规范进行勘察测量工作的跟踪和检查, 设计单位负责人须承担勘察测量监理责任、做好勘察测量检查记录和资	

	料（实地丈量、签证）。
10.3	签订合同书时，中标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代理人授权书。
10.4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检会（2015）3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投标人需附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各分项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扫描件。
10.6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发布在 <u>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u> （网址： http://www.xmbaicheng.com/ ），供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由投标人自行打印成书面文件，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投标人无法下载，应及时告知。所有澄清补遗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次补遗书将按时序编号，如先后发出的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编号最后的补遗书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①
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交通完善工程（勘察设计）	（1）投标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资质等级 <u>见招标公告。</u>

备注：1、投标人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的企业，或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2、资质最低要求根据法律法规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p>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交通完善工程（勘察设计）</p>	<p>/</p>

备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业绩及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相关证书编号，应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并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文件，且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可以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业绩最低要求根据法律法规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人)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路桥、桥梁、桥隧、道路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土木工程（路桥方向））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备注：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表（五）格式要求，分别填写本表所列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的资历，并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和相应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文件。如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文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其余人员的业绩证明以设计合同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为准。

3、主要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等，对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4、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上的单位为准，若不符则须提供社保机构开具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缴费时间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标段	信誉要求
<p>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交通完善工程（勘察设计）</p>	<p>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被交通运输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依法取消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以交通运输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或行政处罚文书为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 投标人在公路建设项目投标中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且在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以福建省交通厅网站公布的为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3. 投标人自 <u>2013-01-01</u> 以来无不良业绩，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p> <p>4. 投标人自 <u>2013-01-01</u> 以来没有出现未履约的合同。</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6.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拟委派的各分项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注：1. 本项不得设置各类奖项（如守合同重信用或鲁班奖）等评分项。

2. 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各分项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订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如有分包），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6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

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

2.2.2^①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xmbaicheng.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投标人自行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xmbaicheng.com/>）查询。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① 投标人自行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xmbaicheng.com/>）查询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xmbaicheng.com/>）上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xmbaicheng.com/>）查询。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xmbaicheng.com/>）查询修改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表；
- (7) 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技术文件）

- (8) 技术建议书（各评分细项应为独立模块）。

第三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说明；
- (3) 公路工程勘测工作报价清单表；
- (4)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5) 报价清单汇总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

勘察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做废标处理。

采用固定总价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固定总价金额。

采用固定单价（或费率）合同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工程单价（或费率）。该方式可使用于年度工程包项目，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与当年养护工程规模、公路受自然灾害损坏等因素有关，实际工程量与预估工程量差距可能较大。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1) 若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的扫描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

件作废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附上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扫描件。

3.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6 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三信封形式，第一信封为商务文件，第二信封为技术文件，第三信封为报价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再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xmbaicheng.com/>）发布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会议结束。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工程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的公路工程设计、设计咨询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仅设置报价分和信用分。

6.3.1 商务文件评审。评标专家对各商务文件进行评标并独立打分，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由专家组组长汇总评审情况，符合要求后进入技术文件评审，商务文件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将不进入技术文件评审；

6.3.2 技术文件评审

6.3.3 报价文件评审。各专家对报价文件评审后，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各报价文件评标

情况并汇总产生投标候选人。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xmbaicheng.com/>）上公示。

6.5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应在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xmbaicheng.com/>）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

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于凤南七路，道路线形由西向东，终于同翔大道，总长 15.16km，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主要对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相关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完善。建设内容包括：1、整治完善中分带及侧分带开口；2、增设信号灯及监控；3、部分路段增设人行道等。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656.61 万元，建安费约 1344.71 万元。

建设地点：同安区

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招标范围：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测量）、施工图设计（含测量）、估算、概预算文件等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等。

内容：

工程测量：满足本工程的道路、管线等工程测量；

工程设计：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工程；

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设计编制、协调、汇报等。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一、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政府部门相关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方案文本。

二、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收集

公路工程（不含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 1、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安全、照明设施）。
- 2、沿线高压供电的资料。
- 3、沿线公用通信网的资料。
- 4、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 5、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 6、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 7、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是否参加技术文件 评审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 情况	商务文件 得分	投标人单 位信用分 申请使用 情况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第二信封
（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技术文件得分	是否参加报价文件 评审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第三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是否超过投标限价	备注
K值为： E1= , E2=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3、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前 将 疑 问 传 真 到
0592-8269500并发电子邮件至bcjyb2010@126.com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3、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勘察设计周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信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p> <p>(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3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扫描件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p> <p>(5) 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5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 vertical-align: top;"> <p>评审因素</p>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是否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是否通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人信誉（不适用）</p> <p>d. 信用分评分</p> </td> <td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right;"> <p>评分值</p> <p>10分（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0分</p> </td> </tr> </table>	<p>评审因素</p>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是否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是否通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人信誉（不适用）</p> <p>d. 信用分评分</p>	<p>评分值</p> <p>10分（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0分</p>
<p>评审因素</p>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是否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是否通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人信誉（不适用）</p> <p>d. 信用分评分</p>	<p>评分值</p> <p>10分（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0分</p>			

2.9	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p>（1）第三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扫描件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第三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列金额），且报价唯一；</p> <p>（4）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暂列金额（如有）。</p>						
2.11	第三信封（报价文件）澄清	<p>第三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做废标处理：</p> <p>（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2.12	第三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60%;">评审因素</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分值</td> </tr> <tr> <td>投标文件第三信封（报价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90</u>分</td> </tr> <tr> <td>k. 投标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0分</td> </tr>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投标文件第三信封（报价文件）：	<u>90</u> 分	k. 投标价	90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投标文件第三信封（报价文件）：	<u>90</u> 分							
k. 投标价	90分							
2.14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名。						

评标细则（合理低价+信用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总分值	专家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总分值	专家评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类似勘察 设计 项目业绩 ^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
c.	投标人的信誉	/	/	/	/	/	/
d.	信用分评分	10	/	勘察企业信用分	7	/	信用分使用要求：由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省重点办最新发布的普通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中被评为 AA 级的得分 7 分；A 级的得分 6.3 分；B 级的得 4.9 分，C、D 级的得 0 分。
				勘察项目负责人	3	/	信用分使用要求：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省重点办最新发布的普通公路勘察设计人员信用考核结果中被评为 AA 级的得分 3 分；A 级的得分 2.7 分；B 级的得 2.1 分，C、D 级的得 0 分。
k.	投标价			<p>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经第三信封算术性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p> <p>计算基准价的投标价及评标价均不含暂列金。</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若该值： ①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 95%，再将该平均值下浮 2~5%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小于最高限价的 95%且大于最高限价的 90%，将该平均值下浮-1~2%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小于等于最高限价的 90%，将该平均值下浮-4~-1%后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 1. 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范围分别为 2~5%、-1~2%、-4~-1%，均以 0.5%为一档，随机抽取确定。 2. 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3. 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最低报价的（有效最低报价=最高投标限价×8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按照规定确定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后，计算所有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p> <p>注：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投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入第二位，投标价最低得分为零分。</p> <p>E_1、E_2 分别是评标价每高于、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1 = 1.5$、$E_2 = 1.0$。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 且信用分对中标结果的影响应控制不超过 10%。（E_1、E_2 取值对中标价影响范围公式：$3 / (E_1 * 100) + 3 / (E_2 * 100)$，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进行验算）</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适用。</p>			

评标细则正文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信用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第三信封初步评审；

第三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三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三信封详细评审。

2.1.4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5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

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澄清

在澄清过程中，防止投标人通过澄清将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专家。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2.7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本项无。

2.8 第三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2.9 第三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0 第三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 (4)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5) 漏报暂列金额、暂估价或填报的暂列金额比例、暂估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人规定的暂列金额比例、暂估价为对投标总价进行修正。

2.11 第三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2 第三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签署。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信用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信用分较高的优先；当信用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优先；当信用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由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时所登记的顺序号，从抽球箱中抽取各投标人代表的球号后放入抽球箱中，再由招标人从抽球箱中随机抽取代表球，第一次抽取的代表球为相对于信用分、报价均相同的候选人的第一名，以此类推。

2.1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后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结合福建省普通公路建设管理的特点,进行修正、补充或细化,如有不同的要求,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正、补充完善,编制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交通完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1.2 发包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内容:初步设计(含测量)、施工图设计(含测量)、估算、概预算文件等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等。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测量报告。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含测量)、施工图设计(含测量)。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应积极帮助协调因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引起的民事纠纷,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1 项修改为: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的意见》(闽交建〔2010〕196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的通知》(闽交建〔2007〕28号)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必须执行。以及因互通、桥隧、通道、管线等方案设计需要与地方等部门签定协议对方案设计进行审查,由此发生勘察设计费用的增加,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因互通、桥隧、通道、管线等方案设计需要铁路部门签定协议对方案设计进行评估和审查,由此发生勘察设计费用的增加,招标人应列专项暂列金。

本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由发包人委托具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人必须且有义务做好相应配合工作以及及时、准确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和图纸，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和咨询单位审查、验收通过或批复的最终报告或评价的要求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为完成勘察设计所需的桥梁抗震设计研究、桥梁抗风性能研究及风致行车安全评估等各种评估、评价、论证，由设计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其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 175 号）和《福建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的有关规定，招标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桥梁、隧道工程进行安全评估（价）和审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根据工可路线方案及技术要求，本项目的 1：2000 地形图航测成图工作由设计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验收后的成果归业主所有。对超出工可路线方案及技术要求的 1：2000 地形图外的新方案，或因线路调整需重新委托航测或地形图测绘的，由设计人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增加的航拍及地形图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设计人为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图纸、资料由设计人自行购买，发包人将积极给予协调配合。购买图纸、资料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2 项末增加以下内容：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行业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审批；

(2) 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公路基本建设工程交通工程概（预）算编制的规定》（公设技字[2000]285 号）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等要求；

(3) 在工可阶段路线推荐方案的基础上，设计人可根据调查研究，通过方案比选和技术经济分析，推荐更为合理的方案。但应符合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4)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预）算，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造成方案的变更，设计人应予以执行，且

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预）算，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造成方案的变更，设计人应予以执行，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及涉及因地方原因等路线调整，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勘察设计阶段分阶段设置，如施工图审批前的阶段，涉及非设计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的，给予调整费用，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按施工合同段分别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各标段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预算。

(6) 项目工程施工时，中标人应按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及时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并配合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做好一般、较大、重要变更设计的审查报批工作。

(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征地放线和恢复放线，但为了保证工程实施进度，发包人依据项目实际进展需要，保留对征地放样、恢复放线配合服务另行委托的权利，设计人不得拒绝。且上述费用均含入投标人报价，业主不另外支付。

3.1.3 项末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设计人应与本项目沿线乡镇、村或单位一同实地踏勘、明确有关通道、涵洞的具体位置、尺寸等设计方案，并与当地有关乡镇政府、村委或单位签订协议，以便项目顺利实施。设计人应将与相关部门（指铁路、公路、港务、水利、管线等权属单位以及乡镇政府、村委）签订的相关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报备发包人。

因互通、桥隧、通道、管线等方案设计需要与地方或公路、港务、铁路、水利、电力、通讯等部门签定协议对方案设计进行审查，由此发生勘察设计费用的增加，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8 项修改为：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大纲或细则、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增加 3.1.10 至 3.1.19 项：

3.1.10 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咨询单位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各项工作，包括履约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检查，设计人必须积极予以配合，提供交通方便，并对检查提出的书面意见及时整改、反馈。

3.1.11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进度、安全、环保、造价控制及合同管理的监督。

3.1.12 咨询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及时提供用于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各阶段的有关资料（含核心技术资料），设计人必须按要求及时提供。咨询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对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披露或泄漏，并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3.1.13 设计人应认真消化和吸收勘察设计各阶段组织的验收和审查意见，除非获得组织验收或审查单位同意，不得拒绝采纳验收和审查意见。设计人应在验收或审查完成后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文件（含概、预算文件）的修编。除非发包人、组织验收或审查单位另有要求外，设计人不得拖延提交修改后的文件。

3.1.14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勘察设计各阶段的验收、审查、审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和要求支付验收、审查会务、咨询等费用，设计人拒不支付或拖欠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先予垫付，并在设计人勘察设计中扣回。

3.1.15 对有异议的咨询审查意见，由发包人组织专家做进一步的咨询审查，涉及变更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意见的，报原审批单位批准后方可修改设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勘察费、差旅费、会务费、咨询费等），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设计人承担。

3.1.16 初步设计完成，定测开始之前，设计人须提交定测与施工图设计指导意见，报咨询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3.1.17 施工图审查中，凡属设计中的差、错、缺、漏或没有认真落实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及定测验收意见的，以及明显不合理的设计，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偿修改设计。

3.1.18 由于设计人对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划和要求调查不清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设计变更，所增加设计费由设计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但对有特殊要求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认为需要另行单独委托设计，而设计人又尚未开展此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提前 10 天通知设计人取消该项设计，并合理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设计人需无条件接受。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2 项修改为：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规程进行调整，但应报咨询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项修改为：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保存原始记录（含影像记录）资料与

数据，以供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检查和分析。

3.2.4 项修改为：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或根据地质构造复杂情况进行补勘、补钻，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其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设计人未能及时安排实施，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勘、补钻，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增加 3.2.7 项

3.2.7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的要求，强化地质勘察与外业调查工作，对勘察外业作业（如勘测、钻探）队伍应加强监督和协调，统一作业标准，对勘察质量应认真把关，确保基础资料全面、真实、准确。具体要求如下：

（1）设计人应认真编制外业勘察与地质勘察指导书，报咨询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2）设计人应规范地开展勘察工作，检查勘察手段、方法、数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配备的人员、机具、设备是否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确保勘察质量和数量。发包人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将对设计人的勘察结果进行验收，凡是勘察工作量不够、深度不足的不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设计工作；

（3）设计人应对参加勘察勘测工作的技术人员、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统一培训，统一外业资料格式，实行标准化作业；

（4）设计人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勘察现场，对质量实行全过程检查和监督。逐个钻孔应有施工记录和日检记录，钻孔终孔应有设计人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和签署。并提供逐个钻孔相应的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能清楚反映钻孔作业实施的地点、钻孔编号、芯样情况等，供发包人和咨询单位检查。对大桥、特大桥、不稳定边坡、不良地质路段等的钻探岩芯，设计人须妥善保存至工程交工验收后方可废弃。勘察资料（包括原始记录）应全面、准确、可靠，并及时整理归档；

（5）土工试验取样应有记录，由设计人专业技术人员与咨询单位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一同执行见证取样，并检查试验方法、试件数量和试验记录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对料场、地材的试验检查，确保料场材料技术指标和储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6）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勘察外业、内业及作业安全的检查，设计人应认真对待，杜绝弄虚作假。设计人应提供检查所需的阶段成果和仪器、设备及配合的人员。若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偏差较大（如勘探点位不够，实测横、纵断面出入较大，地类

界限、房屋面积、地下光缆、杆线数量及权属等误差超过 3%的)或成果精度不能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人必须及时返工,同时发包人将按违约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7) 发包人、咨询单位或施工监理单位视情况将对设计人地质钻探按其钻探总孔数的 2%~5%的比例或在施工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验证钻探,验证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相吻合的,其验证钻探费用在暂列金额中列支。若验证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偏差较大,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咨询单位或施工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补勘补钻,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发包人、咨询单位或施工监理单位委托第三方验证钻探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按违约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增加 3.2.8 项

3.2.8 初测、初勘、详勘、定测等外业成果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或发包人组织的审查、验收。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3 项增加 (7)、(8):

(7)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满足通用合同条款 3.3.3 项的规定外,同时应符合:

①为审查提供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和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简本。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并正式批复的最终版初步设计文件,不得使用设计修订或补充文件;

②为审查提供项目总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和项目总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简本。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出版项目总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正式批复后,分标段出版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文件。上述最终版资料不得使用设计修订或补充文件;

③提供分标段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④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项目总施工图和分标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分标段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征地图纸等纸质文件和存档电子(光盘)文件,并保证上述存档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若引用存档电子文件为本项目服务时,由于存档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负相应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赔偿。

(8)设计文件中如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由设计人提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检查、验收标准。发包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论证、检测、评审通过后方可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技术论证、检测、评审等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3.4 项修改为: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以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审查意见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本项工作,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将按违约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3.3.5 项修改为: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技术设计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3.6 项修改为: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的修改、审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并正式批复后,分标段出版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文件,不得使用设计修订或补充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增加 3.3.10 至 3.3.11 项

3.3.10 土建设计

(1)初步设计路线方案应进行充分比较论证,对于发包人及咨询单位认为应当增加的路线比较方案、软基路堤与桥梁比较方案,设计人必须进行同等深度的技术经济比较;

(2)桥梁(大桥及以上)、隧道(中隧道及以上)、路线交叉应作为路线方案的控制因素进行多方案比选。桥梁结构设计应结合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对桥型、桥跨和结构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以达到安全、经济、美观、便于施工;

(3)设计人应结合区域道路网现状及规划,进行相关道路交叉的预留设计。设计人应与沿线乡镇、工业园区等市政、镇村规划项目的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协调和衔接,有必要时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论证,确保本项目与相邻项目规划衔接互不干扰、互不影响;

(4)初测和初步设计阶段应对地形横坡大于 30 度的路段,以及特大桥、大型防护工

程区段进行实地放线，实测纵、横控制性断面。施工图设计阶段应进行全线实地放线，全线实测纵、横断面，并严格按《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和本专用条款相关规定进行控制性断面地质填图，根据横断面地质填图进行路基设计和路基土石方计算；

(5) 对路基中心填方高度大于 20 米或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30 米、路堑边坡高度大于 30 米的路段应进行专项工程地质勘察，在实测边坡岩土物理力学参数的基础上进行稳定性分析验算，据此进行针对性支护加固工程设计。同时，应与桥梁或隧道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较；

(6) 路线平面图应示出最新的地物、地貌现状，特别是建筑拆迁路段应做到准确无误；

(7) 设计人应根据国家《爆破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对需进行控制爆破的路段及石方工程量进行界定，并在概、预算中予以考虑；

(8)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对全线供电方式进行详细调查，结合项目永久用电和施工临时用电编制专项供电方案，明确永久用电和施工临时用电的供应点和供电量，综合考虑施工临时用电为永久用电所利用；

(9) 设计人应重视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和与周边环境协调，沿线经过旅游风景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应结合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等及经济性和后期养护等进行绿化景观专项设计。

(10) 取（弃）土场应进行专项设计，尽量减少设置数量，并结合地形条件，周边环境等因素统筹考虑。施工便道设计应充分考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和污染，特殊施工便道应进行专项设计。

3.3.11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

(1) 设计人在进行供配电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施工临时用电与永久用电相结合。

(2) 应结合公路线形设计和交通运行特征，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深入研究和设计，确保运营安全。

(3) 应对隧道监控、通风、照明、消防、救援系统进行统筹考虑，增加联动控制能力，确保运营安全。

3.4 后续服务

3.4.1 项修改为：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和施工监理招标所需的图纸和工程参考资料及工程量清单；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施工招标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或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书面提交有关设计问题的答疑资料。

3.4.2 项 (1) (3) 修改为: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 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提供征地拆迁报批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在指定的时间内配合业主完成征地放线(含挖界沟)和恢复放线工作。完成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设计变更。严格按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 年第 5 号令), 配合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做好一般、较大、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查报批工作;

3.4.2 项增加 (7)、(8)、(9):

(7) 设计人应为现场设计代表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代表处驻地建设必须满足合同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 并通过发包人的检查验收, 否则, 将视为设计人违约。

(8) 发包人每季度将对设计人的后续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常驻施工现场的主要设计代表每月驻地不少于 22 天, 离、归岗需办理书面请销假,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月驻地时间不足 22 天的将按 5.2 款增加 (14) 条款进行处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施工期暂定__个月, 缺陷责任期24个月。施工期若有延长, 其后续服务时间相应延长。当施工期延期在3个月内(含3个月), 其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超过3个月以外增加的费用, 由双方另行商议, 并签订补充协议。

3.4.3 项修改为: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变更文件, 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 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 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设计变更文件提交时间为: 一般设计变更, 设计人应在 7 天内提交, 较大设计变更应在 14 天内提交, 重大设计变更应在 21 天内提交, 否则, 按违约处理。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项修改为: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 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和后续服务期间, 未经发包人批准, 项目负责人、分项

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以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此批准不免除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违约处罚。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应由投标书中承诺的相应人员或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人员签署。

3.7.2 项修改为：

如果设计人员（含设计人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不能胜任其承担的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此批准不免除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违约处罚。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此同意不免除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违约处罚。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约定为：

- (1)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为50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控制性工程和需提前动工段需加快勘察设计进度届时由建设业主与中标方具体商定；
- (2)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___份，并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
- (3)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的修编和审批；
- (4)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___日历天内，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___份，并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
-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___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___份，并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编和审批；
- (6)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如果有）送审稿___份；
- (7)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阶段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批复后___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总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等最终稿各___份，分标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最终稿每标段各___份。同时，提交上述文件的存档电子（光盘）文件___套；

- (8)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个标段___份,并提交上述文件的存档电子(光盘)文件___套;
- (9)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天内,完成征地拆迁图编绘并提交征地报批所需的图纸、资料;

5. 违约与赔偿

(13) 设计人其他违约的情况如下: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本款第(1)、(2)、(5)、(7)项内容作如下补充并增加第(14)至(24)项

(1)设计人将勘察和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该分包工程量的勘察设计费,并扣减设计人合同价的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发生下述行为时,发包人将扣减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①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勘察设计;

②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或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或限制材料来源渠道等。

(5) 如果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能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要求设计人赔偿相应损失。

(7) 若设计人派出的人员(包括设计代表)与投标承诺人员不符,每更换1名分项负责人计扣设计人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负责人计扣设计人每人次10万元的违约金;每更换1名后续服务人员计扣设计人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工地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设计、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以及按交通部批准的概算意见编制各施工合同段概算,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14)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设计人承担,而设计人拒绝承担的费用在设计人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15) 对于伪造、重大遗漏和错误的勘察资料,除补勘、改正、设计人除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外,还应分别作如下处理:

①如伪造资料,按 5 倍国家现行钻探收费标准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同时给予通报批评并抄送被通报批评设计人的上级主管单位。

②如发生重大遗漏、错误时,按国家现行最新的钻探收费标准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6)若设计人报审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经有权机关审批,增减超出原报审数 5%的,按超出部分比例乘以相应阶段勘察设计费用课以设计人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勘察设计合同总价的 10%。

(17)设计人提供的勘探、勘测的外业成果,经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组织审查时,设计精度不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时(如勘探钻探点位不够,实测横、纵断面出入较大等),每处(点)视情节轻重课以 3-5 万元的违约金。

(18)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每延误 1 天,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 1 万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变更设计图纸资料的,影响变更项目施工,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优化变更设计,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9)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扣除物价因素后,若累计变更增加的金额超过施工合同净标价(工程量清单 100~700 章合计价)的 5%,则按超出比例乘以本勘察设计合同总价的金额计扣设计人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勘察设计合同总价的 10%;累计变更增加金额超过施工合同净标价 10%的,除按上述办法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外,还将报请省交通主管部门直接定级为 C 级;累计变更增加金额超过施工合同净标价 15%的,除按上述办法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外,还将报请省交通主管部门直接定级为 D 级。

(20)设计人未按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发包人将报请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将其年度信用考核直接定级为 C 级;设计人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的,发包人将报请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将其年度信用考核直接定级为 D 级。

(21)对拒不执行验收和审查意见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本项工作,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在设计人勘察设计中扣减。

5.2 款末段修改为: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设计人承担而设计人拒绝承担的费用在设计人履约保证金或勘察设计中扣除。当发包人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在此之前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资料、成果等归发包人所有,同时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总价可调合同，合同价（即勘察设计的费用）应包括勘察设计人完成所有工作量，并提供完整全套设计文件及图纸资料的全部费用。同时在合同价中应考虑可能发生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各项相关费用。

本工程勘察设计最终合同结算价的计费原则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签订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时，合同勘察设计的费用暂以勘察设计人（中标人）的中标勘察设计的费用数额作为本合同总价，最终合同结算价以本工程项目批准的工程投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工程实际勘察测量的工作量，依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计费原则、勘察设计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勘察设计人的中标优惠系数（中标优惠系数为（1-投标人投标报价总计/招标控制价））办理本合同结算，勘察设计的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本合同设计费用结算价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的审定结论为准。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各阶段的费用支付约定如下：

所有款项支付，需经市财政审核所审核，待财政资金到位或收到业主拨付的相应款项至发包人账户，再由设计人开据的正式合法的有效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最终费用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20%；

（3）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4）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之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5）项目完工前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按工程每季度等额计量。本项目施工阶段，发包人每季度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设计人的后续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确认后按考评得分情况向设计人支付每季度后续服务费。当季度考评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按计量额的 100% 支付；季度考评得分在 75 分及以上 85 分以下的按计量额的 85% 支付；季度考评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 75 分以下的按计量额的 75% 支付；季度考评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不予支付。未予支付的后续服务费用视为设计人违约的违约金，由发包人扣回；

（6）经发包人同意使用的暂列金额，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本工程勘察设计最终合同结算价的计费原则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

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签订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时，合同勘察设计费暂以勘察设计师（中标人）的中标勘察设计费数额作为本合同总价，最终合同结算价以本工程项目批准的工程投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工程实际勘察测量的工作量，依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计费原则、勘察设计师的中标综合单价及勘察设计师的中标优惠系数（中标优惠系数为 $(1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总计} / \text{招标控制价})$ ），办理本合同结算，勘察设计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本合同设计费用结算价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的审定结论为准。

7.7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 %，待竣工验收后支付。若设计人出现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 Service 质量问题，发包人将视情况没收质量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

8.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与 1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第__标段由_____；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_____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分项负责人：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

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人（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姓名）

____（签字） ____（签字）

地 址：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日 期：____ 日 期：____

甲方监督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若新发布，以最新发布为标准）：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 -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02) 《公路工程水文勘察设计规范》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3.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4. (JTG D40-201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6.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7. (JTG D61-2005) 《公路污工桥涵设计规范》
18.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 | |
|-----------------------------|--------------------------------|
| 20. (JTJ D25-86) |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
| 21. (JTG D70-2004)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
| 22-1. (JTG/T D70/2-02-2014) |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
| 22-2. (JTG/T D70/2-01-2014) |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
| 23. (JTG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 24. (JTG /T B07-01-2006) |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 25. (JTG /T B05-2004) |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
| 26. (GB /T 50283-99) |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 27. (GB 50162-92)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 28. (交公路发[2007]358号)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 29. (JTG B06-2007)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 30. (JTG /T B06-01-2007) |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 31. (JTG /T B06-02-2007) |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 32. (JTG /T B06-03-2007) |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 33. (建标[2011]124号) |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 34. (CECS 09-89) |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工程设计规范》 |
| 35. (YD 2002-92) |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36. (YD 5102-2010) |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37. (YDJ 44-89) | 《电信网光钎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
技术规定》 |
| 38. (YD 5098-2005) |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
| 39. (GB 50374-2006) |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40. (GB 50198-94)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 41. (GB 50174-2008)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 42. (ITU-T) |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
| 43. (GB 50057-94)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 44. (JGJ 16-200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 45. (YDJ9-90) |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46. (YD /T 5138-2005) |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 47. (GB 50168-200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资格审查表
- 七、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申请表

一、投标函

_____ :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为_____日历天）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现任职务：__，职称：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作量的_____ %;

(2)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作量的_____ %;

(3)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作量的_____ %;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及年度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

(上传转账或电汇单据的扫描件)

(二)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而放弃中标、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或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的；或投标人提交了虚假材料的；或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或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30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投标信用银行保函与以上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以上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的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备开具投标信用银行保函资格时，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投标信用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信用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附其彩色扫描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勘察设计任务及其工作量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分包人完成类似勘察设计任务的经历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工程 名称、工程地点、造价、勘察设计周期和其发包人的姓名和地址		
拟配备主要人员的情况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拟配备的主要人员，包括姓名、性别、年 龄、职称、拟担任职务、工作经历等内容。		

注：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若有分包人，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扫描件均应加盖分包人单位章。

六、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设计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

1、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彩色扫描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彩色扫描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彩色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扫描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提供____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本表后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彩色扫描件，并按照投标人填报的完成情况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其中“初步设计已批复”的证明材料应为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彩色扫描件，“施工图设计已审查”等不同阶段的证明材料应为施工图设计审批意见的彩色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若有），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主要人员资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 龄		学位		身份证 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 时间 (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 职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获奖情况									
4、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

1、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文件。其余人员的业绩证明以设计合同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为准。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文件。

(七)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七、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申请表

基本情况表	备注
<p>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p> <p>在_____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信用等级考核级别：_____级（如未参与考核，则填写“未考核”）</p> <p>在_____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信用等级考核级别：_____级（如未参与考核，则填写“未考核”）</p> <p>本企业在本年度已经使用信用分情况：_____。（填写格式：在_____中标项目中使用_____信用等级。未如实填报，按废标处理）</p> <p>本企业本次<input type="radio"/>申请使用/<input type="radio"/>不申请使用_____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_____（<input type="checkbox"/>普通公路建设、<input type="checkbox"/>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信用等级考核级别：_____级</p>	
<p>设计项目负责人</p> <p>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p> <p>在_____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_____（<input type="checkbox"/>普通公路建设、<input type="checkbox"/>高速公路工程）_____项目信用等级考核级别：_____级。</p> <p>本人在本年度已经使用信用分情况：_____。（填写格式：在_____中标项目中使用_____信用等级。未如实填报，按废标处理）</p> <p>本人本次<input type="radio"/>申请使用/<input type="radio"/>不申请使用_____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_____（<input type="checkbox"/>普通公路建设、<input type="checkbox"/>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信用等级考核级别：_____级</p>	
<p>备注：</p> <p>1、投标人依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_____年度交通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年度信用考核结果的通报》填写。</p> <p>2、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普通公路建设中被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省重点办信用考核定级为C级、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p> <p>3、考核级别按“AA”、“A”、“B”、“C”、“D”填写。若未填写申请使用信用分，按B级处理。未参加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备注栏直接填写“未参加考核”，信用分使用及申请栏无需填写。</p>	
<p>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或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八、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

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在我省设有与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未在我省设立土工实验室的省外勘察单位，在与我省具有通过计量认证土工实验室的勘察单位签订了不低于二年期限的合作协议之后，方可参加投标。

投标人应提交上述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证明已具备招标项目要求的土工实验室。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建议书

(20000 字以内)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1]不同看法和建议；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其他建议。
8. 附必要的图纸^[2]

图框格式

<hr/>	(图 名)	图号		时间	年 月

说明：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 1cm，左页边距为 2.5cm。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四、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五、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0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受“通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的规定。

4.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6. “报价清单”应单独密封在第三信封中，并注明“投标文件第三卷‘报价清单’”。

7.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三、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2	地形图测绘（陆地）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4	1: 5000	Km ²			
-5	1: 10000	Km ²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 200	Km ²			
-2	1: 500	Km ²			
-3	1: 1000	Km ²			
-4	1: 2000	Km ²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4	航空测绘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6	初测	km			
				
7	定测	km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合 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5	交通工程及 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 景观设计				
				
7	专题研究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5	交通工程及 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 景观设计				
				
7	专题研究				
				
三	其他				
	后续服务费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				
合 计: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五、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合计		(1) + (2)
(4)	浮动比例	%	
(5)	浮动后合计		(3) × [1+ (4)]
(6)	暂列金额	0	0
(7)	投标报价总计		(5) + (6)